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646號

原　　告　旭鴻染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發
訴訟代理人　黃惠暖
被　　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伍佰萬元貨款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部分，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所主張此部分之債權是否確係存在乙節即屬不明確，致原告面臨遭被告求償之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且此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亦無疑義。是原告所提確認之訴之部分，自屬有確認利益，堪足認定。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5 年9 月向原告推銷新型觸媒濾袋（下稱系爭產品），向原告表示該產品能處理戴奧辛問題並保證可達成環保局空氣汙染許可標準，雙方並簽訂設備買賣合約書（下

稱系爭合約書），被告亦於同年12月間前往原告公司現場製造袋式集塵器（此部分不包含於系爭產品內，係由被告公司負責免費安裝並歸原告公司所有，另因鍋爐操作蒸氣出售被告公司另裝設觸媒濾袋屬被告公司開發新型之新設備用以節省原告公司過去因屹通濾袋需噴塗活性碳之長期成本，待觸媒濾袋經戴奧辛檢測合格時，方由原告公司負擔），然原告將訴外人台光公司試用的美國哥爾觸媒濾袋安裝至其所有之袋式吸塵器進行測試，安裝過程中被告曾請原廠代理與美國技師至原告公司做安裝測試，嗣後原告請求被告提供原廠資料供環保局檢測使用，惟被告遲未提供，經原告與環保局協調先行測試後再補正原廠資料，然測試結果雖依照被告指示袋式集塵器入口溫度180 度以上，仍無法通過戴奧辛檢測，事後被告也僅以代理商也無法處理及將產品退回等詞推託，經原告一再要求被告處理，被告均置若罔聞之下，早已超過契約第6 條規定之3 年測試期間，原告惟有將觸媒濾袋產品拆除後置於倉庫央請被告取回，被告卻遲遲未領回並向原告要求給付款項，然被告至今未依該合約書約定意旨交付產品，原告自不負給付貨款責任，為此，爰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依上開合約書所生之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貨款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

請求確認原告旭鴻染整有限公司與被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間新臺幣500 萬元之貨款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抗辯：

系爭產品非由被告公司製作，係由美國公司製作，美國公司會向被告公司請款，故原告應給付被告貨款，雖出貨機器未達到環保局標準，原告仍應付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依系爭合約書第2 條約定：買賣總金額為500 萬元整，於試車確認達到環保局標準範圍內點交後分20期給付，每期給付20萬元，於每月10號支付。是以，被告之給付義務為：試車

確認達到環保局標準範圍。待被告履行後，才能向原告請求500萬元之價金。經查，就系爭產品不能達到環保局標準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頁），從而，被告對原告並無系爭合約書之500萬元價金請求權。

綜上所述，原告確認兩造間無500萬元貨款請求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謝宛橙